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回收造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表	5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3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5：本项目在园区位置图

附图 6：环境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图

附图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七大片区范围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3：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回收造粒项目		
项目代码	2107-652325-07-02-2673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金龙	联系方式	13689942188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		
地理坐标	(89度 39分 45.470秒, 44度 03分 51.57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奇台县商务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奇商工信技备（2021）008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12年9月10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昌州规委办〔2012〕39号；2020年7月，奇台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调整<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奇政函〔2020〕3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3年3月1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评价函〔2013〕18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其总体思想是，本着开拓工业生产市场，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指针，坚持以当地资源为基础，市场为导向，效益为中心，开发特色资源为突破口，充分利用现有的区位、资源和市场优势，依托丰富的能源、矿产资源，迎合自治区发展能源转换及重化工优势产业的战略。

根据园区规划，工业园区的定位是以煤化工、冶炼为主，重点发展煤制烯烃、尿素、电源项目、石材、建材加工、化工等其它产业。工业园区包括化工工业片区Ⅰ、化工工业片区Ⅱ、加工工业片区以及仓库物流片区等4个功能区。

本项目在规划的化工工业片区Ⅱ，以项目所在区域周边的废旧滴灌带等为原料，经过熔融、造粒等工序生产，其原料属于基本有机化工原料，基本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要求。本项目位于现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建设项目厂址东侧，所在厂区用地类型属于三类工业用地范围，符合园区规划；周边暂无相邻的现状规划项目。厂址范围内及周边无居民点、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厂址周边无军事设施及机场等存在互相影响的敏感性设施，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要求。

2.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审查意见，园区项目建设应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相关环保要求，在大气重点控制区和地表水重点控制区严禁新增排污口，地下水富藏区不得设置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废旧资源回收利用及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 鼓励类 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7、废旧木材、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碎）玻璃、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旧物资等资源循环再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2.1.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同时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p> <p>2.1.2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p>
---------	---

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置措施，污染物能达标排放，采取相应措施后经预测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2.1.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运营期会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能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1.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2.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中的“乌昌

石片区”。

管控要求提出：

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主要为回收废旧塑料进行造粒，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1版）的“乌昌石片区”的相关要求。

2.3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奇台县环境管控单元”中的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A6.1-2、A6.1-4。 2、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或达不到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严禁入区。 3、园区应合理进行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调整，进入园区企业的节能技术、能耗指标、水耗指标、资源消耗指标必须达到国内的先进水平，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A6.1-2、A6.1-4。 2、本项目是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化工工业片区 II，基本符合园区产业类型准入要求。 3、本项目节能技术、能耗指标、水耗指标、资源消耗均达到国家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A6.2。 2、园区生产废水必须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综合利用。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划安全处置。 3、新建项目，其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国家、地方或相关行业标准限值要求。严格控制化工行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特征污染因子的排放总量。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符合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A6.2。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产生的固废、危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3、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可以达到行业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排放总量实行总量削减替代，使用低 VO 	符合

		<p>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4、近期入园企业生产工艺必须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二级水平,设定远期目标分阶段达到一级水平。</p>	<p>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并加强废气收集,厂房内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A6.3。</p> <p>2、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区域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环境风险事前预防、事中应急、事后处置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3、加强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风险防范,制定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降低对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p> <p>4、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5、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p>	<p>1、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 A6.3。</p> <p>2、园区已建立环境风险监管制度、环境风险预警制度、区域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保障制度、环境风险事前预防、事中应急、事后处置等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3、本项目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4、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新建循环水池等设施。</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A6.4。</p> <p>2、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0%。</p> <p>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leq 2.0t$ 标煤/万元。</p> <p>4、入园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leq 8m^3$/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75\%$。中水(生活和生产)回用率$\geq 30\%$。园区废水 100%回收,不得外排。</p> <p>5、入园企业应加强土地管理,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切实保护耕地,加强土地管理,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p>	<p>1、本项目符合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 A6.4。</p> <p>2、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符合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用煤,符合要求。</p> <p>4、本项目年用水量较小,为生产线循环用水,不外排,无新增生产废水,符合要求。</p>	符合

率。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加工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三类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北侧为园区内部道路，南侧为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西侧为奇台县液化气厂，东侧为空地。厂址范围内及周边无居民点、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厂址周边无军事设施及机场等存在互相影响的敏感性设施。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4.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2015年第8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再生造粒，建成后预计新增 PP 再生塑料粒子产能 5000 吨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仅回收废编织袋、废塑料袋、滴灌带等，成分均为聚丙烯（PP），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旧塑料再生造粒，建成后预计新增 PP 再生塑料粒子 5000 吨。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	本项目所采用的造料机热熔工段为全封闭系统，废气处理设备通过管道将造料机配气筒处排出的废气吸入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备与热熔系	符合

焚烧。	统均采用封闭式软连接，全过程基本无废气外泄，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工艺废气排气筒排放。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建有围墙，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底化。	符合

5.与《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规范》(GB/T 37821-2019)

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执行 GB18599；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符合
不得在缺乏必要的环保设施条件下焚烧废弃滤网、熔融渣	废滤网、杂质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不在厂内焚烧。	符合

6.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项目设原料仓库，具备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等措施；原料进厂区后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不收购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作原材料。	符合
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应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仅回收废编织袋、废塑料袋，成分均为聚丙烯(PP)，不回收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废塑料的回收中转或贮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生产车	符合

	(企业)必须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并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	间及原料仓库,并进行围挡;生产车间按功能划分区域,并配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项目生产处于封闭的车间内,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齐全,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未获环保审批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从事废塑料的处理和加工。	本项目按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按要求配套相应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
	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项目报批环评后,按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执行	符合

7.《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工序	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项目生产产品不属于一次性塑料制品,产品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符合
2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和清运	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處理力度,禁止随意堆放、倾倒造成塑料垃圾污染。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推动电商外卖平台、环卫部门、回收企业	项目加大了塑料废弃物制品处理力度	符合

		等开展多方合作，在重点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回收设施。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体系；规范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		
3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项目可实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符合文件中“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要求。	符合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提出“壮大绿色环保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与绿色环保产业融合创新，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支持环保技术装备研发生产，推动环保产业集群发展，做大做强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扶持一批精专特优中小企业。加强科研平台建设，提升绿色技术创新水平，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协同的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本项目作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循环经济生产企业，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9. 与《昌吉州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昌吉州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文件中指出“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VOCs整治，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生产运营期

主要产生VOCs废气工段,设置局部密闭式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由一个15m排气筒排放,符合《昌吉州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10.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六)切实加大保护力度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农作物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建立农膜回收利用机制,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

本项目对当地农田产生的废旧滴灌带、废旧地膜进行回收后造粒重复使用。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

11.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生产和生活供热。本项目造粒产生的废气设置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气体处理后排放。	符合
第十三条	自治区对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属于达标区,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总量已实行总量替代。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利于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作为生产和生活供热。	符合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0.1吨/吨废塑料，不属于高能耗项目；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96t/a，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	符合
	第三十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造粒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12.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相符性分析</p> <p>意见中指出“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回收利用率。”</p> <p>本项目为废旧塑料造粒项目，符合意见中加强废纸、废塑料、废旧轮胎、废金属、废玻璃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相关要求。</p>				

13.与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意见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经有审批权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建设和组织生产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扩建项目未经审批权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不得建设和组织生产	符合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厂址宜靠近废塑料集散地	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靠近废旧塑料集散地	符合

14.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资源节约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生产滴灌带使用的原料为废旧滴灌带、废旧地膜进行清洗造粒后的再生聚乙烯颗粒料，减少了原材料资源的浪费。项目滴灌带生产产生的滴灌带残次品及边角料重回造粒工序进行生产，进行废物回收利用，利用率达100%。项目清洗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使用率达100%。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为废旧塑料造粒建设项目，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造粒生产线	造粒生产线 4 条，年造粒 5000 吨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	依托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供热	依托原有工程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及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并利用建筑隔声	新建
	固废	本项目清洗废旧滴灌、地膜带时产生的废渣作为耕地还田、残次品全部回收利用；沉淀池底部泥沙定期清掏，自然干化后外运作为耕地还田；	/
	危废	废活性炭暂存在厂区危废间，定期交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

建设内容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详见表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生产设备				
1	造粒生产线	LQ300	条	4	新建
2	槽式废膜清洗线	500KG/h	条	4	新建
二	辅助设备				
1	高压开关柜	Gzs1—10	台	1	新建
2	电力变压器	315KvA	台	1	新建
3	低压配电柜	Gcs--10	台	3	新建
4	动力配电箱	XLF—21	台	1	新建
5	照明配电箱	XMR	只	4	新建
三	环保设备				
1	集气罩	/	个	4	新建
2	管道	/	根	若干	新建
3	二级活性炭吸附	PP 活性炭吸附箱，3 个抽屉 每个碳箱装碳 33 公斤合计装碳 99 公斤；选择碘值不低于	套	1	新建

800mg/g 的活性炭；

3.项目原辅料信息

本项目原材料均为废塑料，主要来源于周边农田收集的废旧地膜、滴灌带，可保证本项目原料的供应需求。

表 2-3 主要原料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储存方式
1	原料	废旧滴灌带（70%）	吨	3570	滴灌带从当地回收、部分滴灌带购买自甘肃、河南等地。	储存于场内原料库
2		大棚膜（20%）	吨	1020	当地回收	
3		地膜（10%）	吨	510	当地回收	

注：废旧滴灌带来源、种类控制和贮存要求

（1）来源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滴灌带、废旧地膜主要为当地农户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塑料，本项目回收废旧塑料主要从各个回收网点回收，各回收网点自田间回收过程进行初步分选，除去大部分杂质，本项目从各网点回收废旧塑料过程需控制废塑料中杂质含量，尽量减少杂质带入厂区，环评要求企业在厂区内堆存废旧塑料期间进行严格的管理，回收的废旧塑料经汽车运送至厂区后暂存于原料堆场，采取篷布苫盖方式，避免产生粉尘等或大风天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根据建设单位对项目区域调查，本项目回收废旧地膜范围主要包括奇台县三个庄子、西北湾乡、五马场乡等乡镇，回收农田总面积约为60万亩，废旧地膜产生量可达2700t/a，根据调查奇台县目前无废旧地膜回收单位，因此可保证本项目原料稳定供给；项目回收废旧滴灌带范围主要包括奇台县三个庄子、西北湾乡、五马场乡等乡镇，回收农田面积约为10万亩，废旧滴灌带产生量可达4000t/a，因此项目原料均有可靠来源，可保证本项目稳定运行。

（2）原料质量管理控制要求

1) 本项目所回收的废旧塑料主要是农户生产产生的废旧滴灌带、废旧地膜、，废旧滴灌带、废旧地膜主要成分为聚乙烯，均不包括含有卤素、苯的

废塑料。

2) 本项目所回收的废旧塑料主要是聚乙烯废塑料；其他携带特性物质的废塑料不允许本建设单位回收加工，主要提出以下的管理控制细则：

①企业按照《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提出的回收要求、包装和运输要求、储存要求进行严格控制，在执行过程中如达不到要求，进行限期整改或停止生产。

②企业本着保护环境、废旧物品资源化利用的原则，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进行自查，以确保原料来源的适合性和合理性，禁止回收不符合本项目处理要求的任何废旧塑料。

4. 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再生颗粒料5000吨，产品主要用于本厂滴灌带生产。

本厂原有项目中，滴灌带、地膜年产量10000吨，造粒年产量5000吨，原料缺口5000吨，新建项目可以补齐原料缺口。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利用再生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本项目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塑料再生制品或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具体要求执行《塑料制品的标志》（GB/T16288-2008）；

(2) 不宜使用废塑料制造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

(3)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不得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做发泡剂；

(4) 制造人体接触的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5. 公用工程

5.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生产和生活用水来自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供水管线，可满足场区内生产及生活需要。新水用量1034.2m³/a，为清洗补充用水和冷却循环补充水。项目废薄膜、滴管带在热熔之前需进行水洗，水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最终进入沉淀池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再次循环使用到水洗工序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清洗补充水量510 m³/a，冷却循环水补充水量为524.4m³/a。

5.2排水

拟建项目工程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5.3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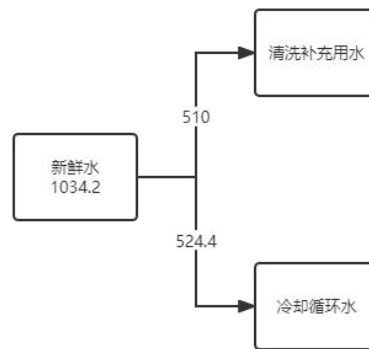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t/a

5.4供电

本项目现有工程供电由工业区供给，园区电网10千伏供电线路覆盖到园区，本项目厂区架设1200千瓦变压器1台，拟建项目供电依托原有工程供给，可满足项目需要。

6.劳动定员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人员从原厂劳动定员中调剂。年工作时间为300d，每天24h。

7.平面布置

按照合理用地，节约用地，功能分区明确，方便联系又有隔离的原则，项目整体呈矩形布置，北侧设置出入口，东侧依次为办公楼、库房、废旧滴灌带及地膜生产车间，西侧为循环水池、生产厂房。项目区中间为旧带堆存区，厂区四周绿化并设有围墙，内部路面均采用混凝土路面，在厂区的预留用地及可绿化的地段内全部种植适合当地气候、土壤的植物。

综上所述，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及现状，满足生产运输、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需要；同时考虑企业在学习、交通运输、动力设施、设备维修等方面的协作关系，遵循节约

用地的原则，做到生产工艺流程顺畅，通道宽度适中，总图布置合理紧凑，协调统一，平面布置总体合理。建设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

8.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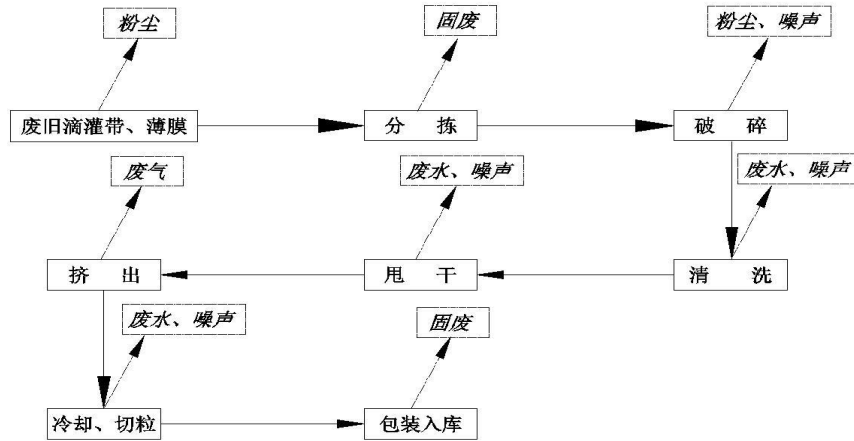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人工分拣：项目采用人工进行分拣，按塑料种类进行人工分类和分离，同时清除混在其中的可能存在的其它夹杂物（包括废木片、废玻璃、废金属、纸屑、石块等废物）。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分拣残渣。

(2) 破碎：将废塑料投入到800型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处理（本项目采取在密闭的破碎机中采用湿法破碎处理工艺，故没有无组织粉尘排放到外环境），废塑料被破碎成小块切片，切片大约在6cm×6cm左右。该过程有破碎机噪声、喷淋废水产生。

(3) 机械清洗：破碎后废塑料进行清洗预处理，不需要添加清洗剂，去除原料中的细小杂质。该工序产生噪声和少量的清洗废水，废水通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4) 脱水：对清洗后的废旧塑料进行脱水。该工序产生噪声和少量机械脱水，废水通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脱水机工作原理：塑料切片经清洗后进入自动提料并脱水的设备，以代替一般的人工捞取，通过自动高速离心脱水功能完成脱水处理。脱水后的切片会残留极少量的水分，为提高塑料切片的干燥速度，和常规的晾干不同，本项目采用甩干机将脱水后的塑料切片进行

物理甩干，此环节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5) 造粒：造粒机工作原理：采用电加热方式，塑料切片加入料斗后，由料斗顺利地落到螺杆上，被螺杆螺纹咬住，随着螺杆的旋转被螺纹强制往机头方向推进，构成一个机械输送的过程。塑料自加料口往机头运行时，由于螺杆的螺纹深度逐渐减小，也由于分流板和机头等阻力的存在，在塑料塑化过程中形成了很高的压力，把物料压得很密实，改善了它的传热导性，有助于塑料很快熔化，同时逐渐增高的压力以使原来存在于料粒之间的气体从排气孔排出。在压力升高的同时，塑料一方面被外部加热，另一方面塑料本身在压缩、剪切、搅拌的运动过程中，由于内磨擦力也产生了大量的热，在外力和内力的联合作用下，塑料温度逐渐增高，其物理状态也经历了玻璃态--高弹态-粘流态的变化，一般地说来，在加料段中主要是玻璃态，在螺杆螺纹逐渐减少的中间部分压缩段中，物料主要处于高弹状态，同时也逐渐的熔融，而物料到压缩段后部塑化段主要处于粘流态，塑料已完全塑化，由螺杆推力作用将塑化的塑料定压定量的从机头中挤出。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

(NMHC)、造粒机噪声、不合格产品产生，挤出过程中产生的挤出物通过设备上装置的滤网过滤后得到粒子，滤网板上会吸附有塑料聚合物凝结而成的有机渣，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滤网，产生废滤网，该废气处理工艺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

(6) 冷却：造粒机配备冷却水槽，挤出的丝状塑料品通过机械传动装置，直接浸入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冷却后丝状塑料品在传输装置自然干燥。

(7) 切粒：利用切粒机将丝状半成品切割成粒状产品。该过程有切割机噪声。产生经过上述工艺后将产品称重、打包即为成品（50kg/袋）

9.产排污节点

表 2-4 产排污情况

序号	污染物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因子
1	废气	熔融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破碎	破碎粉尘	粉尘
3		卸料及堆存	粉尘	粉尘
4	废水	湿法破碎废水	废水	SS
5		清洗废水	废水	SS

	6	固废	分拣	一般固废	
	7		清洗	废渣及泥沙	
	8		过滤	废滤网	
	9	危废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6月奇台县环保局以奇环批〔2015〕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其开工建设，项目环评设计规模为年加工农用地膜和滴灌带10000吨，新建地膜生产线10条，滴灌带生产线15条。2019年1月28日奇台县环保局出具奇环验〔2019〕3号文，对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由于市场需要及经营良好，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新疆煤炭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6月3日新疆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19〕37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其开工建设，环评设计规模为新建2条造粒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2020年12月20日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委托编制完成了《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5月取得批复奇环批〔2022〕5号。2020年1月26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5232509997375X4001Q。企业截至目前已完成2021、2022年报填报，自行监测也在正常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产品产量	备注
1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项目	新建地膜生产线10条，滴灌带生产线15条	地膜及滴灌带产量合计10000吨	地膜生产线已拆除
2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建设项目	造粒线2条	年造粒5000吨	
3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塑项目	弯管生产线7条	年生产塑料管件700吨	

2.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

2.1废气

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造粒生产线、滴灌带生产线产生的熔融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熔融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在厂区装卸过程产生的装卸粉尘及堆存粉尘。

2.1.1有组织废气

造粒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UV光氧催化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后，最终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滴灌带挤出工段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UV光氧催化处理，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要求，然后通过1根10m高的排气筒排放。

2.1.2无组织废气

造粒工序集气罩未收集到非甲烷总烃和厂区装卸过程产生的装卸粉尘及堆存粉尘，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通风，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相关排放限值后达标排放；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后达标排放。滴灌带挤出工段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2废水

2.2.1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设备冷却水、破碎废水和甩干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2.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较少，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待后期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置，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2.3噪声

原有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挤出机、切割机、破碎机、

风机等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均采取装消音器和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通过优化设备选型、安装消声器、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治理措施后，有效降低了运营期噪声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和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的要求。

2.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按其属性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2.4.1 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有分拣废物、切粒时产生的废料、挤出机滤网、沉淀池泥沙。

① 分拣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分拣废物，主要为夹带的杂草、石块等约为 150t/a ，均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 切粒时产生的废料

不合格产品和切割时产生的废料，其产生量约为 100t/a ，重新作为生产原料进入生产线生产，实现100%回收利用。

③ 挤出机滤网

挤出机过滤网经过一段时间的使用，会因生锈、塑料黏在表面等原因使其过滤功能降低，产生一定量的废弃过滤网，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弃过滤网产生量约 0.1t/a ，属于HW49其他废物。验收期间危废未产生，待危废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 沉淀池泥沙

沉淀池沉渣每年清理一次，产生量约为 5.2t/a ，产生量较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⑤ 废机油

设备在维修保养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3t/a ，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4.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按1kg/人·d计算，则产生量为16.8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见表2-5。

表 2-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废气	热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65t/a
	破碎粉尘	颗粒物	0.1t/a
	食堂油烟	油烟	1.08kg/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020t/a
		CODcr	0.53t/a
		BOD ₅	0.46t/a
		SS	0.30t/a
		NH ₃ -N	0.04t/a
固废	分拣废物	150t/a	
	泥沙	5.2t/a	
	生活垃圾	16.8t/a	
危险 废物	废滤网	0.1t/a	
	废活性炭	16t/a	
	废机油	0.3t/a	
	废 uv 灯管	0.18t/a	

3.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发现以下环境问题：

1、厂区原料露天堆放，不符合环保要求，生活区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设施，生活垃圾存在散乱排放现象，不符合环保要求。

2、现有厂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uv光氧光氧催化废气治理设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3、环境管理台账发现有个别内容缺少。

4.整改措施

1、厂区中堆放的原料已用篷布覆盖，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厂区设置垃圾收集桶，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拉运至奇台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2、梳理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将现有uv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

3、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填写制度，按要求完成环境管理台账的登记及保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项目位于奇台县，参照《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1.2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取奇台县2020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逐日监测统计结果，SO ₂ 、NO ₂ 、PM _{2.5} 、CO各有364个有效数据，PM ₁₀ 有362个有效数据，O ₃ 有363个有效数据，基本污染物包括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和O ₃ ，进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和区域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18	40	45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 位数	1120	4000	28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74	160	46.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91.4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5	70	92.86	达标	
根据表3-1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的分析结果，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各指标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1.3特征污染物监测及评价						
1.3.1监测时间、频率及监测单位						
特征污染物监测引用新疆华锦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项目（一期）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下风向，距离本项目1.5km，						

现状监测由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监测时间为3天，每天4次。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具备引用可行性。

1.3.2 监测结果统计

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1.4.19	02: 00-03: 00	0.34
		08: 00-09: 00	0.32
		14: 00-15: 00	0.37
		20: 00-21: 00	0.35
	2021.4.20	02: 00-03: 00	0.35
		08: 00-09: 00	0.35
		14: 00-15: 00	0.37
		20: 00-21: 00	0.36
	2021.4.21	02: 00-03: 00	0.34
		08: 00-09: 00	0.33
		14: 00-15: 00	0.37
		20: 00-21: 00	0.37

1.3.3 监测结果及评价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点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3-3

表 3-3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及评价

污染物	监测时段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4.19-4.21	2	0.37	18.5	0	达标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2mg/m³的标准。

2.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

运营期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与地表水系无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地表水评价。

	<p>2.2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周围无任何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土壤环境</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的附录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水环境</p> <p>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声环境</p> <p>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原厂区内，无生态保护目标。</p>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车间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mg/m ³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0mg/m ³

2. 固废排放标准

表 3-5 固废排放标准

固废来源	固废种类	标准
分拣废物、泥沙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滤网、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噪声排放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标准	限值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部“十三五”期间的总量控制计划，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总量控制指标如下：非甲烷总烃0.945t/a。

因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因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无需倍量替代，建设单位需尽快向当地管理部门进行总量指标申请，当地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没有土建施工，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可以通过调整安装时间进行控制，对环境影响很小。</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有机废气、粉尘；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废包装袋、废过滤网、废活性炭等。</p> <p>1.废气</p> <p>本项目滴灌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废旧滴灌带破碎、装卸、堆存过程及原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加热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1.1废气排放情况</p> <p>1.1.1有组织熔融废气</p> <p>本项目滴灌带生产所使用的设备均为电加热设备，生产过程中在废旧滴灌带造粒工序将原辅料加热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在200-250℃之间。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塑料不发生裂解，只会发生物理形态的改变，在受热情况下，原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推荐的公式、项目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0.35kg/t产品；本项目造粒生产线年造粒5000t，年生产时间为7200小时，则本项目造粒生产线产生非甲烷总烃为1.75t/a，产生速率为0.243kg/h。</p> <p>针对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采取治理方法为：废气非甲烷总烃先经挤出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最后通过车间15米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90%，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40%以上，风机风量为16000m³/h，则造粒生产线有组织排</p>

放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945t/a，排放速率为0.13kg/h，排放浓度为8.2mg/m³。

1.1.2无组织废气

①破碎粉尘

本项目造粒生产线需对外购来的废旧滴管带、农膜进行破碎、清洗，由于废旧滴灌带中含有一定量的土和杂质，故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但是由于本项目采用湿式破碎，所以产生的粉尘量较小。

②卸料及堆存粉尘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滴灌带运至厂区内暂存至堆场，废旧滴灌带表面会有少量浮尘及泥沙，如遇有风天气会产生少量的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废旧滴灌带堆放区设置为全封闭设施，严禁敞开式作业，保证周围环境整洁；废旧滴灌带堆放区百分百覆盖，必须进行篷布覆盖，运输车辆进行苫布遮盖。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堆存粉尘的污染，并有效抑制扬尘，产生极少量的无组织扬尘。

③未收集到的熔融废气

项目废旧滴灌带回收造粒工序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此环评要求在其生产线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处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其中剩余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计算，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8t/a，排放速率0.025kg/h。

④原料运输过程的扬尘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地膜、滴灌带在车辆运输过程中，原料洒落会造成一定的扬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环境中。本环评要求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苫布遮盖，以防原料洒落造成的扬尘。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堆存粉尘的污染，并有效抑制扬尘，产生极少量的无组织扬尘。

1.2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是“二级活性炭吸附”，原理是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在风机负压作用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是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存在吸引力的原理而开发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饱和的分子力或化学键力，

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集并保持在固体表面,这种现象就是吸附现象。“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处理效率在40%以上,经过该工艺处理后,项目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非甲烷总烃所允许的最高允许放浓度(60mg/m³)。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艺》(HJ1122—2020)表7中污染物治理的可行性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本项目配备“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

1.3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4-1。

表 4-1 排放口设置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运行参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新造粒车间排口 DA004	89.662629	44.064324	580	15	0.5	12	20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13

1.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工况排污包括开停车、检修和其他非正常工况排污两部分,正常开停车或部分设备检修时排放的污染物属非正常排放;其他非正常工况排污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的超额排污。在这些工况下较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将有较大变化,需采取应急治理措施。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二级活性炭吸附”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对

废气的处置效率降为0%为主要情形，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2。

表 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4	非甲烷总烃	1.462	73.125	0.731	2	1次/年	停止产污设施运营，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方可同步恢复运行；对设备定期进行巡检，减少故障情况发生。

1.5 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见下表4-3。

表 4-2 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新造粒车间排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6 环境影响分析

1.6.1 有机废气影响分析

造粒生产线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945t/a，排放速率为0.13kg/h，排放浓度为8.2mg/m³。

造粒生产线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1.75t/a。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风机风量16000m³/h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945t/a，排放速率为0.13kg/h，

排放浓度为 $8.2\text{mg}/\text{m}^3$ ，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非甲烷总烃所允许的最高允许放浓度 ($60\text{mg}/\text{m}^3$)。无组织排放量合计 $0.18\text{t}/\text{a}$ ， $0.025\text{kg}/\text{h}$ ；根据《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数据类比可知，无组织排放量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6.2 粉尘影响分析

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湿式破碎法、卸料及堆存阶段要求全封闭设施、原料运输过程必须苫布遮盖以防原料洒落造成的扬尘，通过上述措施，可以有效抑制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废旧滴灌带和农膜破碎工段喷淋废水、废旧滴灌带和农膜清洗工段清洗废水、造粒工段冷却循环水。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

2.1 湿法破碎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湿法破碎为在破碎的同时向破碎机腔体内注水，具有抑尘和第一次清洗作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湿法破碎补充用水总量为 $100\text{m}^3/\text{a}$ ，破碎出口的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溢流入循环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2.2 清洗废水

项目废旧地膜、废旧滴灌带表面附着有田间杂土，需要进行清洗处置，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采用清水清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PE/PP再生造粒清洗废水产生系数为 $1.0\text{t}/\text{t}$ -原料，项目年处理废旧滴灌带 5000t ，则废旧滴灌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000\text{m}^3/\text{a}$ ($16.7\text{m}^3/\text{d}$)，项目废旧滴灌带清洗废水（包括破碎工段喷淋水、清洗废水、脱水废水）直接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废水排放，废旧滴

灌带清洗以及沉淀池沉淀过程会有部分水量损耗，主要为物料及沉淀底泥带走，根据同类项目损耗量约为1.7m³/d，损耗部分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清洗废水废旧地膜清洗废水、废旧滴灌带清洗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已建一座100m³防渗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项目清洗工序，无废水外排。

2.3 设备冷却水

挤压出的条状塑料温度高达200℃且粘性很强，为便于切粒需进行冷却固化，拟建项目采用冷却水来对条状塑料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槽规格为L×B×H=4m×0.6m×0.4m，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冷却水补充水量为524.4m³/a。使用过的冷却水排入循环水池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 噪声

3.1 噪声源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挤出机、切割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型企业实测结果表明，生产设备在运行时噪声源强为77-90dB(A)。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的情况见表4-3。

表 4-3 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 dB(A)
1	挤出机	80-95
2	破碎机	85-90
3	风机	85-90

3.2 噪声影响分析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由于墙壁屏障、距离及其它因素的作用，一般来说噪声强度随传播距离的增大而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2} = L_{P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式中：

L_{p2} ---距声源 r_2 处的声压级，dB；

L_{p1} ---距声源 r_1 处的声压级，dB；

r_1 ---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2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2) 预测结果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使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声源，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见表4-3。

表 4-3 噪声预测数据表

距离 设备	10m	50m	100m	150m
挤出机	66	52	46	42.5
破碎机	65	51	45	41.5
风机	65	51	45	41.5

项目营运后，噪声源100m处噪声昼间预测值范围在45dB（A），项目边界噪声水平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设置围墙阻隔等措施，使区域内的噪声降到最低值。

3.3 噪声监测方案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4-5。

表 4-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西北南侧各 1个点位	噪声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3.4 防治措施

为有效减少生产设备对厂区职工的影响，建议建设方采取如下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同时加强营运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2) 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

(3) 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工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把噪声影响降低在最低限度；

(4) 在生产车间外面种植绿化带；

(5) 加强车辆管理，限制车速，厂区道路内车辆行驶平均时速不得超

过20km/h;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备经上述防治措施和距离传播的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声环境影响轻微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旧滴灌带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分拣废物、加工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旧滴灌带时产生的废渣及泥沙、电加热造粒工段废滤网、造粒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4.1分拣废物

项目原料人工分拣过程会产生部分本项目不能使用的固体废料，主要为夹带的杂草、石块等，产生量为20t/a，均为一般固废，在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清洗废渣及泥沙

废旧滴灌带在田间回收后直接运回厂区破碎清洗，因此清洗过程会产生废渣及泥沙，根据同类项目当地企业调查，产生量约为清洗量的1.7‰，及本项目废旧滴灌带清洗废渣及泥沙产生量约为8.5t/a。主要为清洗薄膜产生的泥土，其成分与农田土质基本相同，且产生量较小，无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其余杂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中的相关要求，每月清理一次，集中收集后外运至项目区附近农田还田。

4.3残次品

本项目塑料颗粒加工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残次品，残次品率约为1‰，则残次品产生量为5t/a。残次品全部回收后，作为现有项目原料使用。

4.4废滤网

项目废旧滴灌带在造粒工段需要进行加热融化，为保证再生颗粒料的质量，需要对熔融态废料进行过滤后再进行造粒，所使用的滤网随着使用时间的延长，网眼会逐渐变小，直至不能使用，根据同类项目调查，项目滤网使

用量约为15~20张/t，则本项目废旧滤网产生量约为20t/a，滤网上主要为熔融废塑料的杂质，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公告2012年第55号）“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此类废物为废塑料熔融废物，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产生废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13（265-103-13），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须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处置

4.5废活性炭

项目造粒及挤出工序熔融废气非甲烷总烃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会饱和，环评要求企业每月定期更换活性炭。由于活性炭对项目有机废气的平均吸附量约0.24g（有机废气）/g（活性炭），则项目运营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2.67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须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统一处理处置

表 4-4 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途径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分拣废物	分拣	一般固体废物	80t/a	厂区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清洗废渣及泥沙	清洗		8.5t/a	每月清理一次，集中收集后外运至项目区附近农田还田
3	残次品	生产过程		5t/a	全部回收后，作为现有项目原料使用
4	废滤网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20t/a	危废暂存间暂存，由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63t/a	

危废代码如下：

表 4-5 危废信息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周

									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滤网	HW13	265-103-13	厂区北侧	00m ²	袋装贮存	20t/a	半年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63t/a	

4.6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4.6.1危险废物产生、收集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相应材质、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4.6.2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建设面积20m²，经过现场探勘，危废间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对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导流沟等可收集泄露的液态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使用专用桶装，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环境、水环境影响不大。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总贮存量不超过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30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4.6.3运输、转移

厂内转移均在暂存间内部进行，且暂存间地面防腐防渗，设有围堰、导流沟等可收集泄露的液态危险废物，场内转移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自暂存间外运至处置单位的运输过程，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不大。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执行。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在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每转移一车（次）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转移联单，使用专业运输车辆，按规定线路运输，建设单位应保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5年，以备生态环境部门检查。

4.6.4委托处置

本项目暂存间贮存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废处置单位使用专用车辆，至厂内收集、转移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建设单位不自行外运、转移，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4.6.5管理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标准对公司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的相关设施、场所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样式（形状、颜色、图案）和内容准确标识完整。对暂存库进行分区划线，分类贮存。

设立企业固废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物流向清楚规范。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临时申报登记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所有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向生态

环境部门提出申请，经生态环境部门预审后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5.地下水、土壤

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拟采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保护措施如下：

企业应充分做好污水管道的防渗处理，杜绝污水渗漏，确保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衔接良好，严格用水管理，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这样可以保证项目区内产生的全部废水汇集后纳管，可以很大程度的消除周边地区污染物排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聚乙烯。

6.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与风险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监控目录，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存储量和临界量比值（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进行简单分析。

表 4-6 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6.2环境风险识别分析

本项目利用废旧滴灌带造粒为再生聚乙烯颗粒料生产滴灌带，项目生产过程不添加其他化学试剂，项目生产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物质，项目主要事故风险为火灾引发的次生污染，主要是塑料火灾燃烧产生的有机物排放。

6.3环境风险分析

6.3.1火灾后果分析

发生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是明火造成的，当原料堆放场地或成品堆放场地发生着火会放出一定的热量，根据《危险评价方法及其应用》点源模型分析可知，火焰辐射出的能量为燃烧热的一部分，热辐射强度与燃烧速率成正比，与接收距离的平方成反比，当火灾产生的热辐射强度足够大时，可使周围的物体燃烧或变形，更强烈的热辐射可能烧毁设备甚至造成人员伤亡等。火灾除以直接产生的热量破坏形式外还会产生次生危害，产生有害气体CO、烟尘，产生燃烧熔滴，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6.3.2人体健康影响分析

本项目原料主要废旧滴灌带、废地膜，成品主要为再生塑料颗粒，均为可燃或易燃的塑料，主要成分是聚乙烯成分，为高分子材料，燃烧会产生氯化氢及多种有机物，能引起机体免疫水平失调，影响中枢神经系统功能，出现头晕、头痛、嗜睡、无力、胸闷等自觉症状；还可能影响消化系统，出现食欲不振、恶心等，严重时可能损伤肝脏和造血系统，出现变态反应等。

6.3.3大气环境风险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造粒车间等将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粉尘。如果发生事故排放，将导致工作场所空气中的有毒物质浓度增加，危害员工的人身安全。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结合工程类比调查，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等事故。根据废气影响预测，项目投入营运后，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若废气处理设施异常，事故排放时，项目有机废气会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大大增加。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防治工作效果良好与否将直接成为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的关键，建设单位必须在日常环保工作中加大废气处理的力度和加强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工作，杜绝事故排放，特别是非甲烷总烃的事故排放，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需在最短时间内加以维修，必要时必须停产，待处理设施有效运转后恢复生产，以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4.1原料运输防范措施

(1) 运输过程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内运输安全规程》（GB4378-8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

(2) 运输车辆尽量避开恶劣天气，以减少因事故造成对运输线路沿途的影响。

(3) 严格运输管理，加强车辆保养。

(4) 根据《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废塑料的包装应在通过环保审批的回收中转场所内进行；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洒；包装物表面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废塑料回收和种类标志执行GB/T16288；不得超高、超宽、超载运输废塑料，宜采用密闭集装箱或带有压缩装置的包装箱。

(5) 进入装卸作业区，不准携带火种。

6.4.2原料贮存防范措施

废塑料应贮存应采用封闭或是半封闭的。贮存场所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6.4.3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本项目造粒车间废塑料造粒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由于设备故障、操作不当、工艺控制不当等因素可能导致温度过高，产生大量有机废气、粉尘或环保治理措施失效，导致废气不经处理全部排放。事故性排放（指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故障，导致废气按产生量排放）工况下，非甲烷总烃不经处理直接外排，事故性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尤其是恶劣环境下如阴雨天或者小风逆温等气象条件下，污染物难以稀释扩散，在项目所在地附近聚集，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

对此，企业须对生产机辅助设备定期检修，保证各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制定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出现。

随着企业发展的日趋完善，尽快推行ISO14000、ISO18000系列标准的要求，积极开展各种管理、环保、安全方面的论证，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并及时对产品及生产工艺进行更新、提高和改造。

6.4.4生产及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场地属禁火区，应远离明火，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设置明显警示牌并配备灭火器材。

(2) 厂区设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

(3) 消防器材定员管理，定期检查，过期更换；

(4) 厂区电器采用防爆型设备，工作场所禁止吸烟

6.4.5火灾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厂房应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指挥人员疏散，并组织消防力量进行自救灭火；将消防废水引至设置的事故池内，待事故处置完毕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厂处置；事故后对起火原因做调查和鉴定，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6.5应急处理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单独编制，并报环保部门备案。本次评价给出该预案的框架。

6.5.1组织机构及职责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机构负责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安全。其职责包括：

(1) 负责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应急统一指挥，同时还负责与建设区外界保持紧密联系，将事态的发展向外部的支持保障机构发出信号，并及时将反馈信息应用于事故应急的领导和指挥当中。

(2) 保证应对事故的各项资源，包括建立企业救援队，并与社会可利用资源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当建设单位内部资源不足、不能应对环境事故，

需要区域内其他部门增援时，由建设单位的环境安全管理部门提出增援请求。

(3) 在事故处理终止或者处理过程中，要向公众及时、准确地发布反映环境安全事故的信息，引导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社会和公众负责。

6.5.2 应急预案内容

建设单位应对本次评价提出的可能的环境事故，编制应急预案。从应急工作程序上，可以分为预防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理、应急终止、信息发布五个步骤。建设单位编制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对以下内容进行细化，并明确各项工作的责任人。

(1) 预防预警

预防与预警是处理环境安全突发事件的必要前提。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划分预警级别，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提高或者降低应急预警级别。

(2) 应急响应

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并实施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时向自治区昌吉州人民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上报；同时，启动建设单位应急专业指挥机构；应急救援力量应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应急救援力量支援时，应及时向各级政府提出申请。

(3) 应急处理

对各类环境事故，根据相应的救援方案进行救援处理，同时应进行应急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 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须经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由现场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应急状态终止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

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安全事件终止后，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多种媒体方式，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增强对于环境安全应急措施的透明度。

6.5.3 监督管理

(1) 预案演练

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单项预案，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2) 宣传与培训

建设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企业内工作人员应积极主动接受日常培训，企业应对重要目标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

(3) 监督与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建设单位应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监督和评价内容包括：应急机构的设置；应急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应急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使用和经费管理情况等。

(4) 预案报备

环境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公司基本情况及周边环境概况调查、环境风险源及危险性分析、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应急响应与措施、后期处置、培训与演练、奖惩、保障措施、预案管理、附则、附件、附图等内容构成。

项目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送相关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6.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环境风险主要为塑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火灾风险，在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和制定事故救援应急预案，并加强安全管理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表 4-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回收造粒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	(/)区	(奇台)县	(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89.661967	纬度	44.06433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原辅材料属于易燃物质，回收的废旧地膜、滴灌带堆放于原料堆场，产品堆放于成品库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途径：原辅料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地表水途径： 地下水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风险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分析。全厂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7.环境管理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为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要求建设方加强生产过程中环境管理，严格原材料质量检验；对能耗、水耗及产品合格率进行定量考核；确保物品堆存区及人流、物流活动区有明显标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管道检修，减少跑、冒、滴、漏现象，节约水资源。为保护环境，要求建设方对其合作方提出环境要求，如要求施工方施工期间注意洒水防尘，合理规划施工时间，减少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影响等；要求原辅料、产品及其它外运物品在运输过程中，加盖遮盖布或采用袋装、桶装，减少环境影响等，确保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清洁生产水平。

(1) 制订环境保护岗位目标责任制，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体系，环保评估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建立严格的奖惩机制；

(2)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进行岗位培训，使全体职工能够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包括与企业生产、生存和发展的关系，全公司应有危机感和责任感，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实处，落实到每一位员工；

(3) 加强环境监测数据的统计工作，建立全厂完善的污染源及物料流失档案，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设计要求；

(4) 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的职能，建立全厂完善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以及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环境设施处于正常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连续达标。

8.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由建设单位成立验收组进行自主验收。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4-9

表 4-9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监测内容	预计治理效果
废气	热熔工序	集气罩+引风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	集气罩+引风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PP 活性炭吸附箱，3 个抽屉每个碳箱装碳 33 公斤合计装碳 99 公斤，充装时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mg/g 的活性炭，集气罩厚度 5m m，尺寸为 1m ×1.4m。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加强绿化	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排放限值
废水	清洗工序	循环水池、沉淀池	/		/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Leq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分拣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残次品	回收利用			
	泥沙	外运还田			

危废	废滤网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0%，环保投资明细见表4-10。

表 4-10 环保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防治对象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1	废气	热熔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集气罩 生产厂房密闭+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DA00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P活性炭吸附箱，3个抽屉每个碳箱装碳33公斤合计装碳99公斤，充装时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活性炭，集气罩厚度5mm，尺寸为1m×1.4m。	15
2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2
3	固废	废空桶、废活性炭、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集中收集在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2
4	/	厂区硬化及绿化		1
合计	/	/	/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新造粒车间排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引风管道+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PP 活性炭吸附箱，3 个抽屉 每个碳箱装碳 33 公斤合计装碳 99 公斤，充装时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集气罩厚度 5mm，尺寸为 1m ×1.4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线、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分拣	分拣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清洗	泥沙	外运还田	
	生产过程	残次品	回收利用	/
危废	过滤	废滤网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设置对应的环保标识标牌。

六、结论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废旧塑料回收造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噪声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65t/a		/	0.945t/a	/	2.51t/a	+0.945t/a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0.37t/a		/	0.18t/a	/	0.55 t/a	+0.18t/a
		颗粒物 （无组织）	0.1t/a		/	/	/	0.1t/a	0
		食堂油烟	1.08kg/a		/	/	/	1.08kg/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拣废物	150t/a			80t/a		230t/a	+80t/a
		泥沙	5.2t/a			8.5t/a		13.7t/a	+8.5t/a
危险废物		废滤网	0.1t/a			20t/a		20.1t/a	+20t/a
		废活性炭	16t/a			2.63t/a		18.63t/a	+2.6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5：本项目在园区位置图

附图 6：环境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图

附图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七大片区范围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原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3：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监测报告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书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废旧塑料回收造粒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尽快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承诺备案通知书

项目代码号：2107-652325-07-02-267302		本地文号/编号：奇商工信技备[2021]008号	
项目单位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建设项目名称	废旧塑料回收造粒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农业
拟建地址	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0002254号	建设起止年限	2021年7月到2021年8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废旧滴灌带回收后经过破碎、清洗、加温后，进入造粒产生成品；在800平方的厂房内，新增4套造粒设备，由5000吨造粒提升10000吨。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企业投资项目 主管部门意见	<p>准予实施承诺制：1、请项目单位在项目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要求的八项开工条件后，及时向当地工信部门和统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2、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及《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请企业凭此通知书，向环境保护、建设（规划）、节能评估、安全生产等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4、项目建成后，由企业根据申请时提交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备案表》中的建设内容及投资额自行进行验收，并向办理备案的部门提交验收报告。备案部门可根据验收报告进行抽查。5、经抽查发现项目建设内容与承诺内容有严重不符情况的，备案部门可责成项目建设单位做出书面解释；企业违反承诺，建设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备案部门应当责成企业限期整改，整改后上报验收申请，备案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对整改后的项目进行验收，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并手续齐全方可投产。</p>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blue;">同意</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center; align-items: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7月22日</p>		

گۈچۈك ناھىيىلىك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ەدارىسى ھۆججىتى

奇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奇环批〔2015〕9号

关于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用地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上报函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项目北侧、西侧、东侧均为空地，南侧为风力发电厂。项目占地面积为19999m²。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加工农用地膜和滴灌带10000吨，新建地膜生产线10条，滴灌带生产线15条。

该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5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65%。

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编制的《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区域的管理，可在施工厂区设置围栏；建筑材料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大风天气，对路面和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或用篷布遮盖料堆；干旱多风季节可增加洒水次数；加强运输管理，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不能超载过量；坚持文明装卸，避免使用散装水泥，运输车辆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在多风季节施工；对可能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加盖篷布或避免露天堆放；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二）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定期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和其它废油，对废油应妥善处置；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时必须定点，检修和清洗场地必须经水泥硬化；施工场地内建临时废水收集坑，并作防渗处理。

(三)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避免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高噪声机械设备施工时间要安排在日间，禁止夜间打桩机限值车辆运输，白天车辆经过村庄时，尽量不鸣喇叭；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防止局部声级过高；对一些施工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可以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如木工机械、线材切割机等设备应远离场内人群活动密集区域，必要时采取声屏障等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如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噪声级。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四)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对钢筋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建筑垃圾，如废砖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废弃油类均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五) 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车间密闭，使用风扇排风形式抽排。安装油烟净化设备；1 吨的临时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8 米，待供热管网接通后连接集中供热。

(六) 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工

业园区下水管网。

(七) 营运期固废污染防治：包装废弃物及时收集、清理，定期交付原生产厂家或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不得作为废品随意丢弃或倾倒，不得露天雨天堆放；废边角料及残品由该厂定期收集，废残次品及块状废料经回收造粒机将其粉碎，达到一定粒径后，作为下次生产的原料重新投入生产环节，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可以回收利用的运送至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

(八) 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机电设备安装符合隔振设计要求的混凝土基座上；电机等应尽量购置低转速、节能型的新设备，单独设置隔音箱或加装隔声罩；各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墙壁加隔声材料，安装一定面积的吸声顶，并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进出厂区的时间，避免同一时段同时多台进出和夜间进出。同时对进出厂内的车辆禁止鸣笛，进行规范化管理；加强员工的生产管理，搬运货物、产品过程和生产操作中，避免剧烈生产操作动作，减少高噪声的产生和传播。

三、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后向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环境保护验

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奇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1日

奇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奇环验(2019)3号

关于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用地膜加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函》及相关材料收悉。奇台县环保局组成环境保护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项目位于新疆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为新建项目。项目实际年加工农用地膜和滴灌带5000吨。新建地膜生产线4条，滴灌带生产线6条（其中地膜生产线由于市场需求不大，故地膜生产线没

有生产产品)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编写完成了《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6月1日,奇台县环保局以奇环批[2015]9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工程于2018年10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60万元,占总投资额比例约为4.2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滴灌带生产线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规模年加工农用地膜和滴灌带10000吨,新建地膜生产线10条,滴灌带生产线15条实际建设内容为年加工农用滴灌带5000吨,新建地膜生产线4条(二期验收),滴灌带生产线6条(一期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建设一台1t/h燃气锅炉供热,实际采用电采暖未建设燃气锅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噪声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挤出机、吹塑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

以及汽车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环保措施：本项目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室内，机电设备安装 在隔振的混凝土基座上；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运营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进出厂区的时间，避免同一时段同时多台进出和夜间进出，同时对进出厂内的车辆禁止鸣笛，进行规范化管理；在生产区外面种植绿化带。通过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和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溶剂油、油罐底渣等。生活垃圾通过站区集中收集后，优先回收，其余部分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溶剂油、油罐底渣等属于危险废物，已和新疆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清洗油罐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其进行合规处置。

（二）固废污染物来源

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中不合格产品、原料包装废弃物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8 人，根据建设方提供相关数据，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 2.0t/a，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00t/a；原料包装废弃物约 1.5t/a。环保措施：本项目生产中不合格产品均可定期收集回收再利用作为本厂其他生产项目的原材料；原料包装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购买垃圾清运票，定期委托奇台县环境卫生管理局进行集中清运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

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2.9-46.2B(A)，夜间噪声为 38.0-39.2dB(A)，各监测点噪声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在建设中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完善相关环节管理制度、环保设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

奇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8日

奇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8日印制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15日，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施工方代表、验收监测单位和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新疆中津兴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根据《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项目位于新疆奇台县喇嘛湖梁工业园区，为新建项目。项目实际年加工农用地膜和滴灌带5000吨，新建地膜生产线4条，滴灌带生产线6条（其中地膜生产线由于市场需求不大，故地膜生产线没有生产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5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编写完成了《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6月1日，奇台县环保局以奇环批[2015]9号文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

膜加工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工建设，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滴灌带生产线一期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规模年加工农用地膜和滴灌带 10000 吨，新建地膜生产线 10 条，滴灌带生产线 15 条实际建设内容为年加工农用地膜 5000 吨，新建地膜生产线 4 条（二期验收），滴灌带生产线 6 条（一期验收），本次验收仅针对一期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建设一台 1t/h 燃气锅炉供热，实际采用电采暖未建设燃气锅炉。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滴灌带和农用地膜生产过程中电加热溶解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

（2）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滴灌带和农用地膜生产过程中电加热溶解工艺设备上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引至 UV 光氧催化废气净化设备处理，处理后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通风条件，在车间安装排风扇，设备采取密封设备；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1) 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建设一座五级循环沉淀水池，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排出；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由防渗储罐冬储夏灌，淤泥由清污车定期清运，年排放生活污水 160m³/a。

(2) 环保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食堂废水经饮食业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建设的一座防渗储罐收集处理后，近期由清污车定期清运处理，后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远期待园区管网建成之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三) 噪声

(1) 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挤出机、吹塑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以及汽车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

(2) 环保措施

本项目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室内，机电设备安装安装在隔振的混凝土基座上；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运营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车间采用隔声门窗；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进出厂区的时间，避免同一时段同时多台进出和夜间进出，同时对进出厂内的车辆禁止鸣笛，进行规范化管理；在生产区外面种植绿化带。通过以上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四) 固废

(1) 污染物来源

生产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中不合格产品、原料包装废弃物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18 人，根据建设方提供相

关数据，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 2.0t/a，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200t/a；原料包装废弃物约 1.5t/a。

(2) 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产中不合格产品均可定期收集回收再利用作为本厂其他生产项目的原材料；原料包装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购买垃圾清运票，定期委托奇台县环境卫生管理局进行集中清运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五) 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安全风险防范设施，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局备案。

四、验收监测结论

(一)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备总排口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3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42.9-46.2B(A)，夜间噪声为 38.0-39.2dB(A)，各监测点噪声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项目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及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加强日常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长期有效的运行。

组 长	张金龙	专家技术组	孙建峰	张永江	夏建平
-----	-----	-------	-----	-----	-----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月15日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建设项目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0日,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建设项目(二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9条滴灌带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89°39'46.33",N44°03'50.62"。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本项目建设新建9条滴灌带生产线,年加工农用滴灌带5000吨及其配套辅助设备和环保设备,建设地点、规模、内容与环评阶段描述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6月奇台县环保局以奇环批〔2015〕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其开工建设,项目环评设计规模为年加工农用地膜和滴灌带10000吨,新建地膜生产线10条,滴灌带生产线15条。根据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设计规划,实际建设中分期建设,第一期建设年加工农用地膜和滴灌带5000吨,农用地膜生产线4条,滴灌带生产线6条;一期项目于2019年1月28日获得原奇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期建设年加工农用滴灌带5000吨,滴灌带生产线9条。本项目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环保

验收监测条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9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3 万元，占项目投资 2.3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建设项目新建的 9 条滴灌带生产线，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及环保管理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破碎装置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采用湿法破碎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调试情况

(一) 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滴灌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和设备冷却水。该生产废水全部经厂区内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水量较少，近期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待后期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置。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滴灌带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粉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挤出机上方的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后，最终由 1 根 1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熔融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挤出机、切割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通过优化设备选型、安装消声器、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治理措施后，有效降低了运营期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切割时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重新作为生产原料进入生产线生产，实现 100%回收利用；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商回收利用；沉淀池泥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232520190012)。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滴灌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和设备冷却水。该生产废水全部经厂区内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水量较少，近期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待后期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置。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滴灌带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粉尘。滴灌带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挤出机上方的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

催化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最终由1根1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熔融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挤出机、切割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通过优化设备选型、安装消声器、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治理措施后，有效降低了运营期噪声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监测最高值为5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最高值为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切割时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重新作为生产原料进入生产线生产，实现100%回收利用；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商回收利用；沉淀池泥沙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表明：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建设项目(二期)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噪声、废气、废水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规范；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营的管理，确保各项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验收组组长：王建平

验收组成员：许超群 沈晓明

奇台县普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19〕37号

关于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建设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南侧预留空地，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采用“分拣-清洗-破碎-甩干-热熔挤出-冷却-切粒-装袋”工艺，实现每年回收废旧滴灌带、农膜 5620 吨，生产再生颗粒料 5000 吨，用于现有项目滴灌带生产。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建设生产车间及 2 条造粒生产线，配套建设 2000 平方米库房、沉淀和循环水池、布袋除尘器等辅助、环保工程，给排水、供电、供热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项目，废地膜、滴灌带回收点及运输依托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

根据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新环评估〔2018〕37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审查意见（新环排权审〔2019〕154号）以及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昌州环函〔2019〕36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设置围栏，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施工作业，物料运输、堆放加盖篷布等措施，减缓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运营期破碎、生产制造和装卸过程中，应密闭厂房或封闭设备，在有机废气产生点安装集气设备，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

点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建筑和设施。

(二) 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按照《地下水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定期检查地下水保护设施，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三)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厂区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运营期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强分拣废物的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分拣废物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沉淀池沉渣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有关要求后，定期拉运至周边农田还田；一般工业固废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管理；挤出机过滤网等危险废物须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必须符合相关危险废物

环境管理要求。

(五)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订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并定期演练，避免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三、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五、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负责。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厅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

告书分送至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和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
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昌吉州生态环境局，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自治区环境
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
责任公司。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0日，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2条造粒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89°39'46.33"，N44°03'50.62"。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本项目建设2条废旧滴灌带、地膜造粒生产线，年生产5000吨聚乙烯颗粒及其配套辅助设备和环保设备，建设地点、规模、内容与环评阶段描述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原有项目环评及验收审批情况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材料工业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5年6月奇台县环保局以奇环批〔2015〕9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其开工建设，项目环评设计规模为年加工农用地膜和滴灌带10000吨，新建地膜生产线10条，滴灌带生产线15条。2019年1月28日奇台县环保局出具奇环验〔2019〕3号文，对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2）现有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委托新疆煤炭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6月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19〕37号文对项目作出批复，同意项目建设。于2016年6月动工建设，2020年7月进行调试运行。2020年9月委托新疆绿格洁瑞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8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万元，占项目投资4.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建设项目，包含建筑、环保设施及环保管理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破碎装置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采用湿法破碎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调试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造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甩干废水、湿法破碎废水和设备冷却水。该生产废水全部经厂区内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水量较少，近期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待后期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厂区装卸过程产生的装卸粉尘及堆存粉尘。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挤出机上方的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净化器进行处理达标后，最终由1根15米高的排

气筒排放；熔融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厂区装卸过程产生的装卸粉尘及堆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挤出机、切割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通过优化设备选型、安装消声器、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治理措施后，有效降低了运营期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按其属性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有分拣废物、切粒时产生的废料、挤出机滤网、废机油、沉淀池泥沙，其中分拣废物和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和切割时产生的废料，重新作为生产原料进入生产线生产，实现 100%回收利用；废机油和废弃过滤网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2325-2020-01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造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甩干废水、湿法破碎废水和设备冷却水。该生产废水全部经厂区内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水量较少，近期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待后期园区污水管网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厂区装卸过程产生的装卸粉尘及堆存粉尘。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挤出机上方的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UV光氧催化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最终由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熔融过程中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相关排放限值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厂区装卸过程产生的装卸粉尘及堆存粉尘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挤出机、切割机、破碎机、风机等设备。通过优化设备选型、安装消声器、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治理措施后，有效降低了运营期噪声影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噪声监测最高值为5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最高值为5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按其属性分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有分拣废物、切粒时产生的废料、挤出机滤网、废机油、沉淀池泥沙，其中分拣废物和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和切割时产生的废料，重新作为生产原料进入生产线生产，实现100%回收利用；废机油和废弃过滤网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表明：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用地膜加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噪声、废气、废水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规范；该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营的管理，确保各项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许可的范围收购处置原料。
-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储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验收组组长：王建平

验收组成员：许超 刘俊

奇台县晋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日





环境空气与废气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LG-2021-0566

委托单位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 (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疆华锦活性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40000 吨高品质物理法活性炭建设项目					
检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9 日-29 日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环评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气袋采样器 (18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208)			
检测人员	杨涛、杨永辉等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条件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项目区 西侧 (下风向)	04 月 19 日	02:00-03:00	0.34	93.59	1.5	东
		08:00-09:00	0.32	93.54	1.6	东
		14:00-15:00	0.37	93.45	1.4	东
		20:00-21:00	0.35	93.50	1.6	东
	04 月 20 日	02:00-03:00	0.35	93.59	1.6	东
		08:00-09:00	0.35	93.53	1.8	东
		14:00-15:00	0.37	93.47	1.9	东
		20:00-21:00	0.36	93.51	1.7	东
	04 月 21 日	02:00-03:00	0.34	93.58	1.3	东
		08:00-09:00	0.33	93.53	1.5	东
		14:00-15:00	0.37	93.44	1.7	东
		20:00-21:00	0.37	93.49	1.4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一小时三个样的均值。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街 280 号

电话: 0991-3077780

邮箱: 3393787489@qq.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3〕180号

关于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奇台县工业园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年1月28日，我厅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规划范围位于奇台县城以北约7千米，园区东西最宽长约7.6千米，南北最长约15千米，占地8256.7462万平方米。东至西地镇西地村，南至X166省道，西至头屯村16组，北至八户地牧场南缘。X166县道从规划区南侧横穿而过，经县乡公路向东44千米至228省道，向南7千米至303省道，基地形状呈不规则形。规划总用地面积82.6平方千米。近期开发5平方千米，中期开发40平方千米，远期41.56平方千米。

本次规划将工业园区的功能确定为：富有新型工业产品加工

产业的现代化工业园区、奇台县煤炭加工转化产业基地和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带的下游产品转换区和接替区。结合准东煤电煤化工产业带的特点，产业定位为煤制烯烃、尿素、二甲醚、硝酸铵、合成氨、甲醇、电源项目、石材、建材加工等其它产业。

二、《报告书》在对规划区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分析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生态环境及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提出了规划实施过程中对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管理的监测要求。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正确，对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分析和预测较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可行。

三、从总体上分析，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在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审查意见提出的各项预防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合理优化调整环境保护相关规划方案的基础上，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四、《奇台县喇嘛湖梁新型工业产品加工园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应在以下几方面进行补充和优化调整

（一）结合区域资源、能源和环境容量的承载力、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定位。同时，应开展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水资源论证，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结论，优化调整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二) 园区选址应进行水文地质勘查, 做好洪水等自然灾害的防范工作, 必需的防洪设施应先期建设, 避免洪水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应按产业规范设置园区的安全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内现有村庄和居民聚居点等环境敏感建筑的搬迁安置应纳入该园区总体规划方案。

(三) 应统一规划园区的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和回水回用系统, 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和工业废水“零排放”的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 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做好园区初期雨水的收集, 与生产废水一并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必须循序、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综合利用。应配套建设工业固废处置场, 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 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四) 各企业须自行设置生产废水处理站, 废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于生产。不能直接回用的应集中排入园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 深度处理后资源化。难以利用的高浓盐水, 须设置蒸发设备或蒸发池处置浓盐水。

(五) 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工业园区近期的入园企业的生产工艺必须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 并设定远期目标分阶段达到一级水平。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结合《报告书》的结论、建议和本审查意见的要求, 进一步优化园区总体布局和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方案, 落实有关

环保措施。

(二) 按照环评要求抓紧开展园区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及其他对环境敏感的建筑的搬迁安置工作。

(三) 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并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和达不到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严禁入区。

(四) 园区应先行完成园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中水回用系统的设计，并按规划实施进度优先建设实施。园区应统筹规划，依托早期建设项目实施集中供热和供汽工程。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如出现未按要求先期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建设缓慢等突出问题，我厅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园区内除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外，产生污（废）水的建设项目环评实施限批。

(五)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12〕54号）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等，确保环境安全。

(六) 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规定程序报审。

六、项目区规划所包含的近期（5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

境影响评价时，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有关社会经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抄送：自治区经信委（园区办）、发改委、住建厅、昌吉州环保局，奇台县环保局，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监察总队，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HW2023HW49-00182

委托方(简称“甲方”): 奇台县鑫阳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简称“乙方”):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8日

签订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

工业园区金环路527号院内1栋

目 录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1
二、乙方收集权限及收集能力.....	1
三、合同信息.....	2
四、付款方式.....	3
五、甲乙双方的一般义务.....	4
六、违约责任及索赔.....	5
七、合同的变更.....	6
八、保密.....	6
九、税.....	7
十、不可抗力.....	7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8
十二、合同有效期限.....	8
十三、合同生效.....	8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8
十五、其他.....	8
签 署 页.....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和《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转移行为,须由甲方向甲方所在地地州市级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填写转移联单后,方可实施转移行为。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事务

甲方在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和第十二条中规定的委托期限为限,向乙方委托该处置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二、乙方收集权限及收集能力

2.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法规和涉及到委托业务的内容,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加到本合同内。乙方在经营许可范围发生变更时,应立即将变更情况通知甲方,同时将变更后的许可证或者认定书的复印件传送给甲方。

2.2 乙方的处置或者再生场所的所在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工业园。

2.3 乙方危险废物收集许可以及可收集范围(收集方法以及可收集的废物的种类):废机油(含废矿物油)30000吨/年,废机油污染物、废铅蓄电池 3000 吨/年,废漆渣、废试剂 300 吨/年。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612020002。6612023103 废旧电瓶。

可处置范围:

HW08(900-199-08、900-201-08、900-214-08

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49-08)

HW12(264-013-12、900-252-12、900-250-12、900-251-12、

900-253-12、900-254-12、900-299-12) HW13 (900-014-13、

265-101-13)HW16(231-002-16、900-019-16) HW17(336-064-17)

HW23(336-103-23、312-001-23) HW29(900-024-29、900-023-29)

HW49(900-041-49、900-047-49、900-999-49、900-039-49、

900-045-49) HW50(900-049-50) HW31(900-052-31)

处置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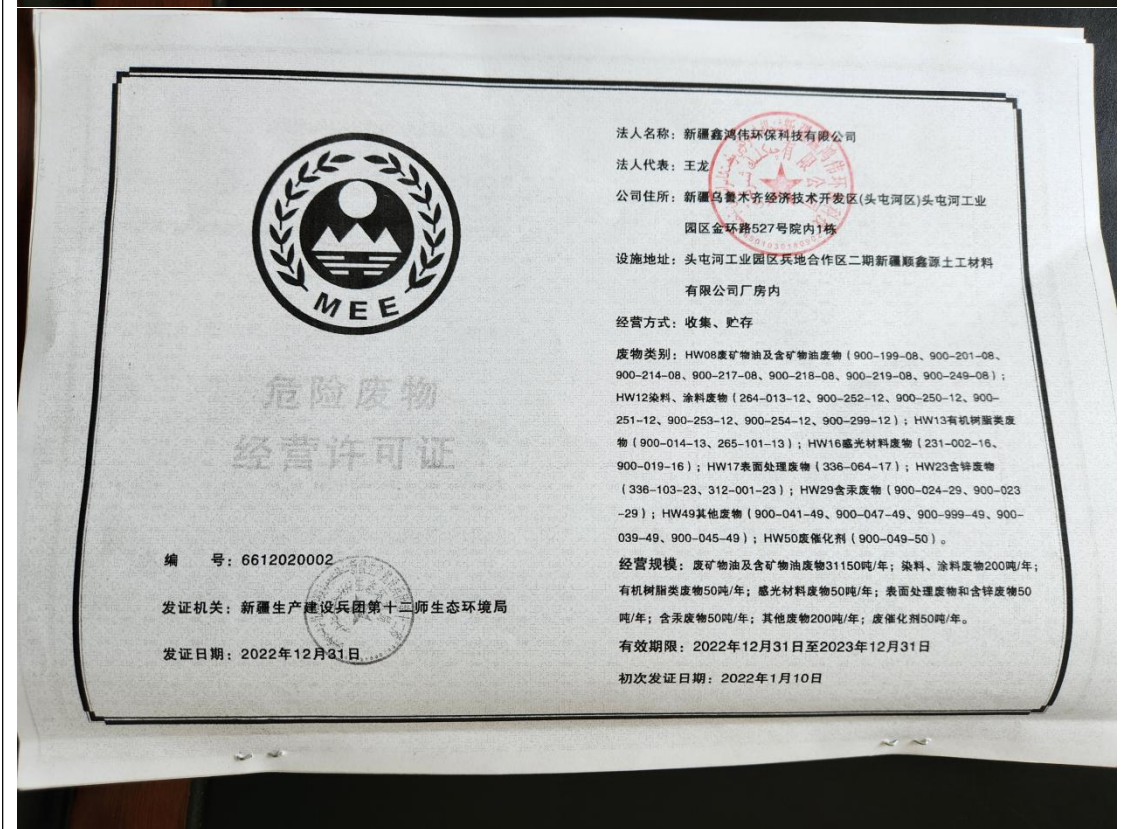
2.4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许可,乙方确认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服务委托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

三、合同信息

3.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数量、处置方式、收费单价、收费总价,其中数量与总价为预估,按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过转移联单为准,进行最终结算。

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奇台县鑫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名称(或姓名)	
	单位地址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喇嘛滩 0002254号	代表人	王进华
	法人电话		代表人电话	1319981119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县支行		
	账号	10824556340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鑫鸿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王龙	名称(或姓名)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	代表人	
	法人电话	13009660025	代表人电话	
	开户银行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		
	账号	0801 2900 0000 6299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项目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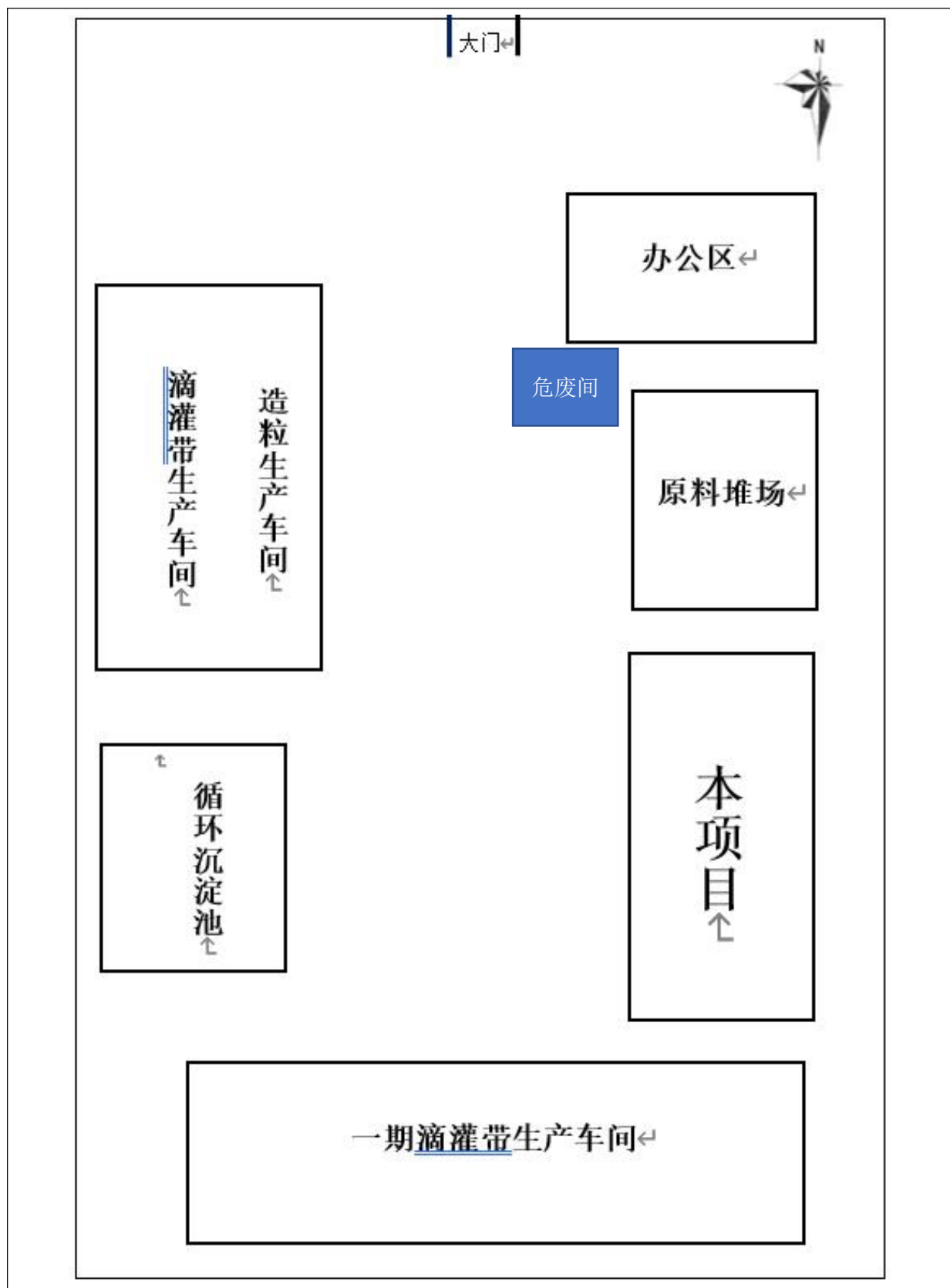


危废间

现场勘查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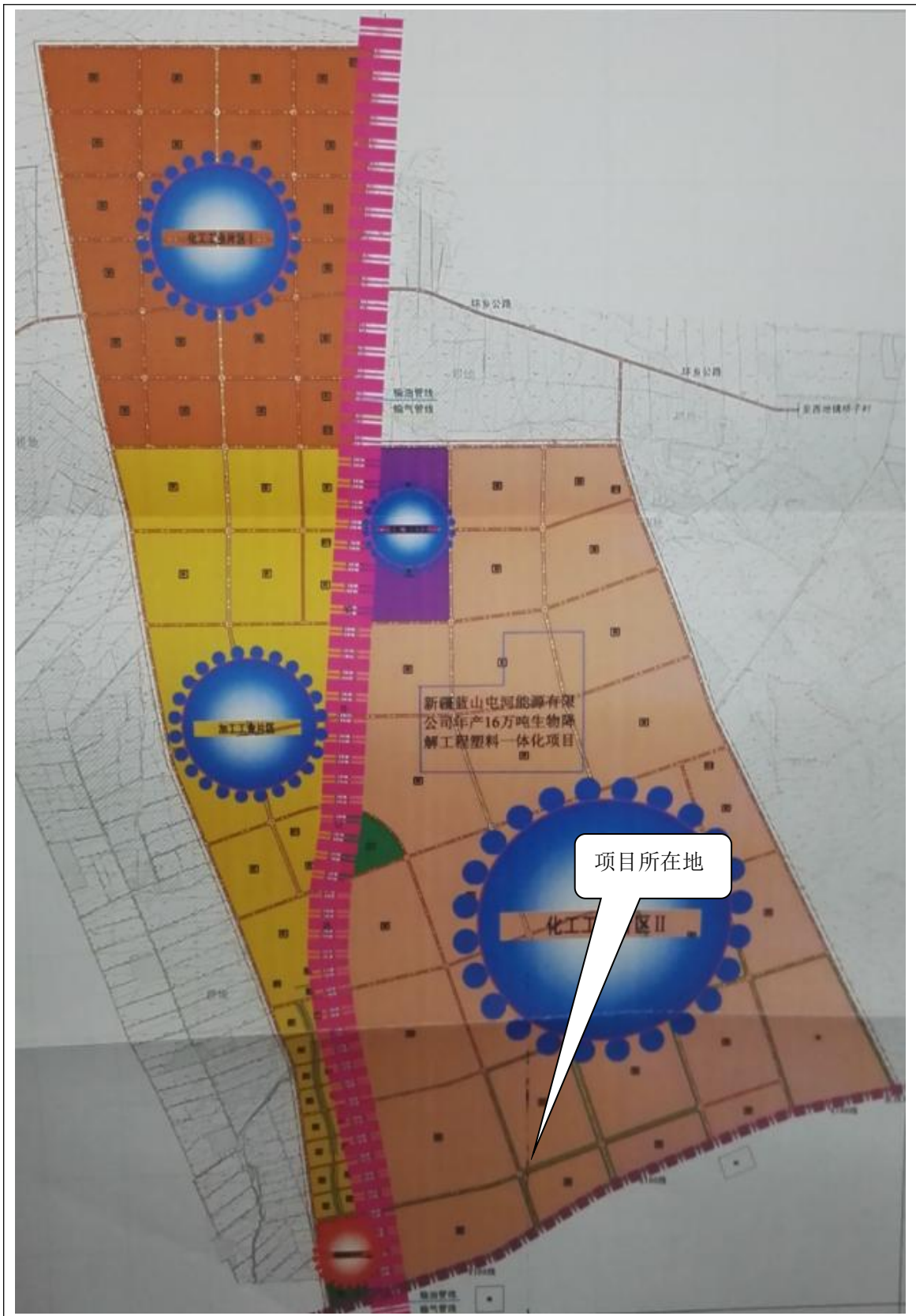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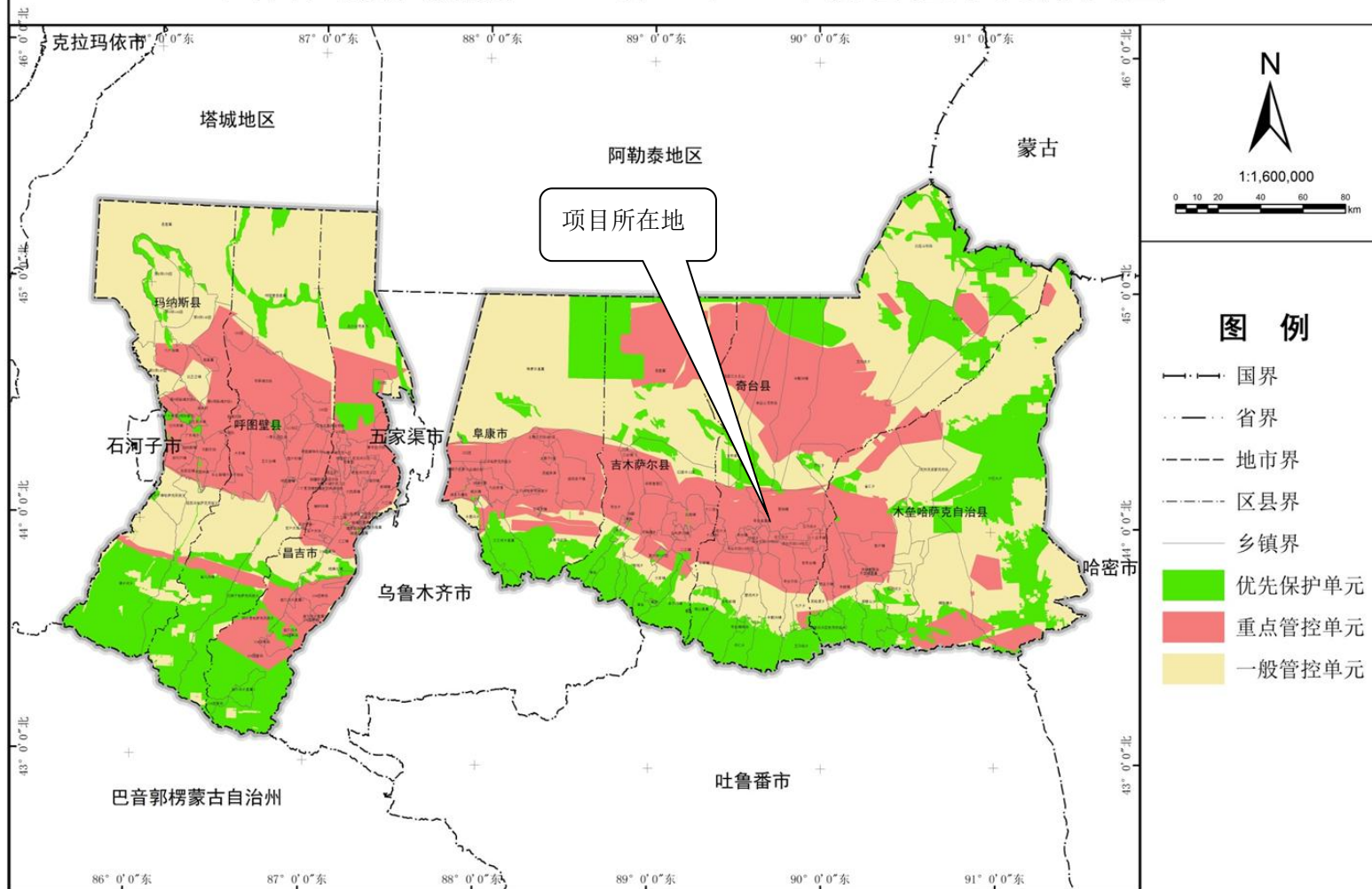


附图 4 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本项目在园区位置图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图



附图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七大片区范围示意图